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1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桃園國中、龍興國中、平興國中、武漢國中等
4校106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，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
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國中
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5月1日桃教中字第106003384
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名單以外之學校，仍可能會有招生不如預期導致減班
超額之情形發生，亦請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